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為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複審與決審結果差異甚大，審查作業欠缺嚴謹，未盡合理公平：

教育部為引導並激勵大學發展特色，全面提昇大學學術水準，自八十九年度起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共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卓越計畫），卓越計畫總預算高達新台幣（下同）一百三十億元（教育部一百億元，國科會三十億元），計畫期程預定為四年（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嗣配合實際執行情形，延至九十五年度），執行迄今已完成兩個梯次之申請及核定作業。

經查第二梯次卓越計畫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含科學教育）」、「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生命科學領域」四個領域進行專業審查。審查過程包括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其中初審係審查計畫構想書，每一計畫原則上推荐四

至六位審查委員，就構想書申請案之重要性、可行性及研究團隊之優劣等審查，再召開會議審查並進行初步篩選；複審則審查總計畫及各分項計畫，就詳細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卓越性等先進行書面審查，再由另一批國內學者組成之評審小組，參考前述書面複審意見並依審查重點，經會議討論後評分排名，再召開推動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決定最後審查通過計畫名單及補助經費額度。

查第二梯次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初審由三十四件申請案選出十一件參加複審，複審起訖歷經二月，先送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後，再召開會議審，經九名審查委員逐一討論及評分並簽署後，依評分及推薦等級統計排名，其中排名前三名為極力推薦、其次四名為推薦，再次三名為勉予推薦、最後一名為不推薦，並將上開結果送請決審。決審委員依前階段審查排名剔除後四名，再以前七名重新逐案審查及評分，評審結果錄取之計畫分別為中興大學的「植物病原菌 *Xanthomonas campestris* 的全基因體結構及功能整合計畫」、成功大學的「血管生物學研究群體計畫」及「基因調控與訊息傳遞」等三項，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二億二千萬、二億一千萬、一億八千萬。經查上開計畫歷次審查名次，初審名次分別為第五、四、十名；複審名次分別為二、三、六名；而初審名列第三、複審名列第一之長庚大學「DNA微陣列技術的人類基因研究探討及臨床整合應用」，決審時卻被評為第七名（最後一名），未獲通過，而代之以複審第六名之計畫，其決審結果與歷次審核結果出現甚大落差。

卷查，決審階段以一天的時間完成七項入選之計畫審查，未作成具體之審查表，

亦未提出具體理由，即決定三項入選計畫及核定其補助金額；此外，決審意見與複審意見差異不大，評審結果卻完全相反，如複審第一名、第六名之計畫其決審與複審意見幾近一致，前者僅增（六）：「Bioinformatics 的 expertise is critical for the success of program. It is not clear whether they have the proper expertise」，核與複審意見（三）類同，且評審意見（一）：「∴長庚已有很好的醫學研究人才及設備∴」之內容相互矛盾；後者複審意見（二）係對該計畫提出之問題及建議，略以：「（一）使用多種動物模型從事實驗工作，將造成整合度之困難。（二）缺乏病理專業人員之參與，很難作生物與病理之對照。（三）人類標本之收集應詳細說明及不違背醫學倫理道德。（四）對中草藥之選擇應有中醫師之實際參與。（五）合作對象分散台灣南北兩地能否順利整合進行研究。（六）預算應縮減，尤其是研討會」。決審增列三項：「（七）budget for Proteomics and DNA-Array core facility is eliminated. They should use both cores established by 張文昌的計畫。They should pay for the service.（八）Money should be used for recruitment of new faculty.（九）Inclusion of other investigators who share the common interest is strongly encouraged」，依上開意見，即推翻初審及複審經數月專業審查之共識意見，將複審第一名變成第七名，相關作業過於倉促，批駁意見有欠具體，審查作業顯欠嚴謹，未盡合理公平。

綜上，卓越計畫規劃初審、複審及決審之作業程序，即在使審查更為嚴謹、公正。所有案件之審查均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審查，經反複溝通討論所為之專業決議。是以

前後階段之審查標準應是一貫的，前一階段審查意見及審查結果，應是後一階段審查的基礎，否則應提出具體之意見，以盡合理公平，惟查本案決審階段審查時間過短，且審查委員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及具體理由，遽爾推翻初審及複審經數月專業審查之共識意見，致決審結果與歷次審核結果出現極大差異，作業顯欠嚴謹，難辭疏失之咎。

二、教育部與國科會未要求所屬嚴守利益迴避，縱容學官不分，令人質疑其公信力，顯有違失：

查教育部及國科會為推動卓越計畫成立「推動審議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及國科會主任委員共同召集，並遴聘國內外地位崇高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下設「工作小組」，由教育部次長及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共同擔任召集人，負責執行計畫之各項事務性工作；並設「學術審議小組」，由教育部顧問室主任召集國科會各學術處長組成，負責計畫相關變更事項之審議；另設「計畫辦公室」、「卓越圈」，由教育部高教司及國科會綜合處相關同仁組成，負責計畫之規劃、審查、執行、變更、考評、各項會議召集等相關事務。

經查第二梯次卓越計畫教育部受理計畫構想申請書分類彙整後，即送國科會依各領域計畫構想案之特性，擬具初審委員名單，提推動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確認。其中生命科學領域之初審、複審委員名單之推荐及審查作業，與決審行政支援作業，係由國科會生物處辦理。查當時國科會生物處張文昌處長係由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借調（八十

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一日），除綜理生物處業務外，並擔任卓越計畫之學術審議小組之委員，及綜理上開生命科學領域之初、複審之相關事宜。惟查張文昌處長於執行上開業務期間，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另以國立成功大學藥理研究所教授名義提出「基因調控與訊息傳遞」計畫，經該校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將計畫構想書及詳細計畫送請教育部轉國科會審核，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獲選為卓越生命科學領域之補助計畫，獲二億一千萬元之補助經費。綜上，張處長係政府執行公務人員，卻於執行審查有關業務職務期間，未曾依規定申請迴避，仍申請卓越計畫等補助，雖渠於卓越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及推審會議曾迴避委人出席，惟生物處掌理推荐審查委員及初、複審作業，仍難免瓜田李下，令人質疑，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七十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益事件，應行迴避」等規定，顯有違失，而教育部對此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未能依法處理，及國科會未能要求所屬嚴守分際，縱容學官不分，引人質疑渠等之公平性，均有違失。

三、教育部與國科會審查過程未注意保密措施，致審查意見外流，引起困擾，作業顯有疏失：

本案國科會與教育部共同承辦卓越計畫之推動業務，國科會生物處負責生命科學領域初審及複審相關行政事宜，惟第二梯次卓越計畫生命科學領域之初、複審討論及參考資料於會後即流出，顯見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人員對於資料保密作業未盡嚴謹，

核有疏失。

四、部分卓越計畫主持人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違反行政院所訂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最多以受託兩項為原則之規定，顯有未當：

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九條明定：「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接受計畫最多以兩項為原則：」，經查兩梯次獲選計畫之主持人，普遍有同時接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委託多項研究計畫之情事。經查兩梯次卓越計畫主持人於八十九至九十年度另從事國科會之研究計畫者，計有三十五人，研究計畫項數超過兩項以上者，計有三十二人，顯與上揭規定未合，而渠等同時承接多項研究計畫，能否兼顧各研究計畫之品質，易遭外界質疑；；委託機關相關人員未依規定確實查核，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國科會辦理第二梯次卓越計畫相關作業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日